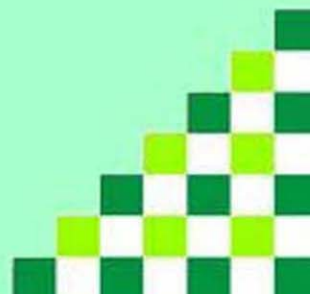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 人员培训用书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 人员培训用书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实践,按领域分专题对高校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剖析。全书共分十讲:第一讲从全局出发对高校公共安全管理进行概要性讲解;第二讲案例式讲解重庆高校中最为先进的高校校园安全管理体系;第三讲系统介绍高校治安综合治理架构体系;第四讲至第七讲从实战技巧出发,分别介绍高校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交通管理和安全知识宣讲技能;第八讲以《宗教事务条例》为蓝本,解析高校民族、宗教和国安政策;第九讲和第十讲分别介绍了危机管理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公共卫生的急救与预防。

本书可作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高校学生及其他单位人员的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人员培训用书/重庆市高等教育
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24-7760-0

I. ①高… II. ①重…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
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G6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095 号

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人员培训用书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尚东亮 伍 婷 版式设计:尚东亮
责任校对:刘 真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POD:重庆书源排校有限公司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0 字数:191千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7760-0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

主 任	黎德龙			
副 主 任	蒋运春	奚第超	栗 朗	唐 樵
编 委	施金良	康 钢	王健卉	刘 刚
	周德贵	杨 龙	严 键	夏俊毅
	汪文忠	李培元		

主 编	蒋运春	施金良		
副 主 编	康 钢	王健卉		
执行编委	刘 刚	杨 龙	范文佳	黄顺康
	夏俊毅	郑恒毅	周德贵	游 宇
	曹型厚	洪 进	郭敦鸿	芦克功
	杨张维	刘天赋		
统 稿	骆立丽			

前言

近年来,学校安全事件呈现出一种多发态势,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焦点问题。因此,如何增强高校保卫干部和学生工作骨干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提高高校应急管理水平与处突能力,促进高校安全稳定系统的经验交流,提升职工工作能力等,成为维护高校稳定,保障高校校园安全刻不容缓的关键性任务。

形势的发展,现实的需要,高校安全工作人员培训提上日程。要保证和提高培训质量,教材的建设和课程体系的架构是关键。本书的编写立足实际,展望未来,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安全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创建“平安校园”为目标,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聚焦高校公共安全管理,按领域分专题,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对高校安全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探讨和剖析,其目的是使培训学员在较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有效的方式掌握更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本书编委长期致力于安全管理工作和研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功底,善于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编委们在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高校保卫干部和学生工作骨干的实际情况,力求内容全面、案例丰富、讲解生动,做到了集实践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逻辑性和简约性于一体,这将对保卫干部和学生工作骨干业务、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对于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管理者来说,这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教材;对于研究和实践者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其安全稳定办公室和重庆市高教保卫学会的大力支持,以及重庆科技学院的大力协助,同时,也得到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中的众多同行及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仅向给予我们无私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3年6月12日

目录

- 1 / 第一讲 高校公共安全管理概述
 - 1 / 一、全国及重庆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分析
 - 3 / 二、安全稳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4 / 三、目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突出问题
 - 5 / 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内容
 - 9 / 五、学校承担责任的范畴
 - 9 / 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 12 / 七、应急预案制订和突发事件处置
- 14 / 第二讲 高校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构建
 - 14 / 一、以校园 110 监控指挥中心为枢纽的校园安防服务体系
 - 18 / 二、安防体系构建实践
 - 30 / 三、实施效果
 - 30 / 四、提升举措
- 32 / 第三讲 高校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架构
 - 32 / 一、治安综合治理的历史发展脉络
 - 34 / 二、高校治安形势险峻原因探析
 - 35 / 三、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构架
- 41 / 第四讲 高校消防安全实战技能
 - 41 / 一、高校消防安全工作背景
 - 45 / 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概述
 - 46 / 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53 / 四、高校消防安全常见隐患及特点
 - 57 / 五、消防安全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
- 63 / 第五讲 高校信息收集实战技能
 - 63 / 一、信息与情报
 - 70 / 二、信息管理框架





72 / 三、高校信息网络构建

81 / 四、情报研判

82 / 五、管理信息系统

84 / 第六讲 高校交通管理实战技能

84 / 一、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现状

85 / 二、影响高校校园交通安全的因素

87 / 三、高校校园交通的安全管理

92 / 四、法制视角下的高校交通安全管理

94 / 第七讲 高校安全知识宣讲实战技能

94 / 一、高校安全宣传教育的目的意义

98 / 二、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

108 / 三、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施

114 / 四、高校安全教育的有效路径

117 / 第八讲 民族、宗教、国安政策教育

117 / 一、大学生民族政策教育

121 / 二、大学生宗教信仰与宗教政策教育

124 / 三、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30 / 第九讲 危机管理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130 / 一、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分析

132 / 二、构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冲突阻断机制

138 / 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41 / 第十讲 公共卫生急救与预防

141 / 一、食品安全与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

144 / 二、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

146 / 三、常见意外伤害的紧急救护

148 / 四、高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150 / 参考文献

第一讲 高校公共安全管理概述

高校公共安全是世界各国教育发展中的一个共性问题。高校公共安全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学校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有效途径。加强高校公共安全管理,旨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一、全国及重庆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分析

维护高校稳定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是建设和谐校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面对新的复杂形势,高校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用科学发展观指导高校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建设,就是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解决维护高校安全稳定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创新高校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促进高校可持续发展。

(一) 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

总体上讲,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形势良好。全国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加大了经费投入,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了基础设施,加强了“三防”体系,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提高学校抵御风险能力,改善育人环境,学校安全工作得到加强,各类事故明显减少,特别是各类学校责任事故大大减少。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重大恶性事故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一方面,社会治安情况复杂,很多情况始料不及;另一方面,一些学校安全工作松懈麻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交通事故造成学生重大伤亡,学生自杀事件时有发生,伤害学生的刑事发案率上升,自然灾害防范不够造成学校财产重大损失以及校园公共卫生、消防事故和疾病疫情时有发生。因此,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对当前



的安全稳定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站在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把安全稳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安全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稳定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二)重庆市高校安全稳定形势

当前,治安问题、政治问题和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相互影响,社会问题和高校内部问题相互交织,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因素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维护安全稳定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重庆市教委对全市教育系统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了认真分析,建立了完善的档案。根据全市高校发生的安全事件统计数量排序:自杀(自杀主要原因有:学习成绩不好、心理素质太差、就业压力大、情感纠纷、经济压力等)、斗殴(主要在网吧、餐厅、周边等地)和疾病死亡。

“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是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障。当前重庆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较严峻,校园安全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涉校违法犯罪问题;二是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问题;三是火灾隐患问题;四是交通安全问题;五是食品安全问题;六是农村学校安全管理问题;七是学生安全教育问题;八是信访稳定问题。

2011年11月24日,重庆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重庆市政府副市长吴刚,市政府副秘书长涂经平,市教委主任周旭、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赵为粮、市教委副主任黎德龙及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吴刚在讲话中指出,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①政府履职要到位。各区县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把“平安校园”作为“平安重庆”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实施,落实政府管理责任。

②部门协作要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健全“一把手”亲自抓安全、分管领导具体管安全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格局,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③学校管理要到位。要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人员“一岗双责”的安全稳定责任制。

④矛盾纠纷化解要到位。要加大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力度,加强对辞退民办教师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等重点群体的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和稳控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大中专学生转户工作和少数民族学生的服务管理工作,高度重视

各大利益诉求群体所反映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有效解决。

⑤隐患排查整改要到位。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分级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

⑥经费保障要到位。要将安全建设经费纳入本系统、本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安稳工作预防性投入、建设性投入和事故风险化解投入;要加强校园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校安工程”,排除校舍安全隐患。

⑦督查考核要到位。市和区县都要把“平安校园”建设纳入“平安重庆”建设考核的考核范围,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察机制,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察。

二、安全稳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一) 安全稳定工作的地位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事关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学校的有序健康发展,事关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各级各类学校以学校发展为第一要务,学校安全稳定为第一责任,必须高度重视。重庆市2010年年鉴统计资料显示,重庆市有各级各类学校6 893所,在校生457万人,重庆教师总数超过30万人。学校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极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必将影响学校和教育的发展,影响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二) 安全稳定工作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受到各种外在物质因素的诱导以及不良精神因素的误导,高校不稳定的事件较难预测,不稳定的事件在特定时空范围内极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甚至会使社会陷入动荡或局部瘫痪的状态。正如要实现社会的和谐有赖于建立一套风险预警、防范以及治理机制一样,新时期维护和实现高校安全稳定也有赖于综合防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在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打造平安和谐校园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安全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是人类的根本,是生存和发展的保障。高校作为国家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承担着和谐社会的传播知识、传承文明的特殊使命。坚持以人为本,努力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校事业发展的内在需要。高校稳定是高校党委的硬任务和第一责任。高校必须要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着重从“抓基层,打基础”和“立足长效,重在治本”的思路做好工



作安排,扎扎实实地搞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 加强安全稳定工作

首先,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是对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考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高校的安全稳定是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一方面高校需要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师生安全的责任,另一方面也需要政府、相关单位及整个社会履行相关职能和责任。只有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研究的逐步深入和有关长效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高校才能在和谐稳定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次,新形势下的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关键环节,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改进方法,不断提高安全稳定工作时效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努力开阔视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无论是管理体制,还是管理理念,或是具体的管理行为,都要坚持把人文关怀和依法管理相结合。对改革开放和学校内部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一些情绪,要加强综合分析和形势预判,并通过正确引导、及时沟通,依法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缓解内部矛盾,减少不安定因素。

第三,构建“全人发展”安全教育是高校安全教育的不懈追求和努力的方向,是“以人为本”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关心、爱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有效举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高校安全关系到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及和谐校园建设。因此,高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全人发展”的安全教育理念,赋予大安全观的教育思想,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形成警校共育、府校合作、校际合作的安全教育模式,全面推动和谐校园建设。

三、目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突出问题

(一) 安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学生心理障碍导致自杀(主要是因为就业压力、学习困难、感情纠纷和经济方面等因素造成)。

②交通事故。

- ③周边治安、租赁屋和娱乐场所等引发刑事案件。
- ④身体疾病、酗酒、溺水等造成意外死亡。
- ⑤学生之间的伤害等。
- ⑥校舍、运动场所、饮食卫生、传染病等造成伤亡。

(二) 稳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在高校的煽动破坏活动和非法宗教组织对学生的引诱和利用。
- ②一些国内重大事件或身边的一些偶发事件。
- ③因文凭发放或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等。
- ④社会问题如物价上涨过快等。
- ⑤学校后勤服务不到位或教育教学得不到保障。
- ⑥校园网上的串联和有害信息的传播、煽动。
- ⑦一些高校的成人教育校外办学点、自学考试辅考点和民办高校存在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不到位,招生不规范,甚至存在欺骗行为等。
- ⑧学生参与或误入传销组织,以及不假外出等。
- ⑨学生意外伤亡和重大疾病死亡引发家属对学校施压出现不稳定事件等。

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认清形势,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观念。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学校各方面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力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有效保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

(二) 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

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市教委要求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部门分工明确,全员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目前,有些学校虽然成立了,但只有虚名,未能真正发挥其职能作用。

安全稳定办公室要有专人负责,明确职责,要切实体现对外衔接,对内统筹、协调、配合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应的安全稳定工作。



(三)突出工作中心和重点

“保稳定保平安”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中心任务,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排查内部安全隐患

各学校要对校内各方面的安全工作进行排查,主要有:①领导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和机构落实情况;②各种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③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道德责任心;④从业人员的资格、技能水平、身心健康状况、道德责任心;⑤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的监管;⑥教学、生活和运动场所建筑、拥挤等状态下的安全;⑦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的安全保护;⑧突发事件的快速妥善处置机制和演练;⑨节假日和工作时间的行政值班和安全保卫值班情况;⑩对查出隐患的报告和限期整改落实情况。

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彻底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目前,校园周边存在食品、交通、治安和娱乐 4 方面的问题。学校负有校园周边问题发现、报告和配合的责任;充分发挥各地校园周边办公室的指导、协调和督察等职能作用;各职能部门各自明确责任。为此,必须认真落实公安部门制定的 8 条措施和教育部门的 6 条措施。

公安部门制定的 8 条措施:

①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人负责制。

②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强化治安管

③根据需要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员,负责维护校园安全。

④选派民警担任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负责治安防范、交通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到校工作两次。

⑤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上学和放学时,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⑥在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划分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

⑦在城市学校、幼儿园周边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上学、放学时段的临时停车位,方便接送学生车辆停放。

⑧对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对其他学校、幼

儿园,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教育部门的6条措施:

①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认真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②迅速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地质和校舍情况进行排查,凡发现地质隐患的要迅速报当地政府妥善处置,对排查出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室要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③每逢开学、放假前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特别是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应对洪水、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训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④学校每学期要对校车安全保障、驾驶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凡是用于接送学生的校车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核合格。

⑤寄宿制学校要配备教师或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学生宿舍,落实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

⑥杜绝将学校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3. 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和各种安全、法制、心理健康教育

(1) 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目的

切实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从源头上杜绝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使学校安全工作真正做到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到人。

(2) 采取学校安全教育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特别是学生的法制和心理教育,重点是辅导员的工作到位。二是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他们关心、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及时加以引导和疏导。三是严密防范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及“法轮功”、非法宗教等邪教组织对学生思想的渗透和影响。

(3) 把握学校安全现状、问题及重点

现状:近年来,学生与社会青年之间的群殴、打杀事件和学生自残、自杀事件大增。

问题:学校安全教育注重形式,教育效果有待提高。

重点:安全常识(食品、交通、消防、卫生防疫、自然灾害等)、逃生防护能力、报警意识、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法制教育。



4. 要加大节假日各种庆祝活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和 管理力度

举行各种大型集体活动,如果没有绝对安全保障,一律停止进行。各学校也不得组织大规模的外出旅游、考察活动,确有必要组织的,一定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特别是要选择状况良好的交通工具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切实加强教学实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力度。

5.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

近年来,全国学校的消防事故又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为:一是领导重视不够;二是落实还不到位;三是宣传教育不深入、效果不大;四是住宿制学校的消防器材配备不全;五是学校基础设施薄弱。

重庆市教育系统时有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并且个别地方、学校消防隐患还特别严重。对使用时间久、消防设施差的校舍处理办法:排查隐患、向相关部门报告、研究措施和适当有效投入、宣传教育、人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层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断提高消防管理人员水平,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消防安全设施的到位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6. 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管理

要关心和解决好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生活问题。要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从生活上关心他们,从政治上关爱他们,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民族习俗。要深入到少数民族学生中,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苗头并将其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尊重民族习俗的同时,要加强法规校纪的宣传教育,特别是不能酒后滋事。

7.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

近年来全市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局面得到好转。但各种隐患依然存在,特别是基础设施不到位,如食堂、饮水、住宿和卫生防疫设施等。校医的配备、医务室建设、健康教育等依然不理想。树立依法促卫和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进口”和“出口”的建设和管理,校园的净化、美化。落实“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树立学校卫生安全设施设备配备要“先于、重于和优于”其他。加强性健康教育,预防艾滋病的传播。

8. 建立和完善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效防范机制和学生意外伤亡保障机制

要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处置各种突发安全事故的预案。针对学生意外事故,要认真解决学生、家庭的损失和实际问题,积极施行校方责任险制度。重庆市委、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2005年8月30日,重庆市政府宣布成立并启动旨在救助困难家庭白血病儿童的“重庆市白血病儿童救助基金”,积极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救助保障体系。

目前,重庆校方责任险赔偿标准有如下几种。高校:①校方责任险保险金额:每位学生每年500 000元;②校方无责任情况下每位学生每年补偿金额为:校园内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一级补偿150 000元;校园外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一级补偿5 000元;疾病身故补偿5 000元。以上3种补偿情形不可以兼得。

五、学校承担责任的范畴

- ①领导责任,如重视不够、人员不到位、投入不足等。
- ②制度不完善。
- ③措施不力。
- ④违反法律法规。
- ⑤未按相关国家标准建设和管理。
- ⑥管理和监督不到位(对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到位)。
- ⑦对学生的教育与监护不到位。
- ⑧对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缺乏预见性未及时报告,处理措施不力,甚至激化。
- ⑨对事故进行瞒报或掩盖事实真相,或造成事态恶化。
- ⑩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

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教育部2002年6月25日出台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号令),共分为六章40条。目前全国各地共有9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一) 学生伤害事故概念

- ①在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期间,不以校园为界发生的。
- ②必须是在校学生发生的事故。
- ③必须是人身损害事故。



(二) 事故责任确定原则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第8条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故责任确定标准:①学校履行教育、管理、保护职责失职。②学校过错的本质是教育、管理、教育保护失职。

(三) 学校教育责任事故

1. 教师履职错误造成的事故

教师行为违反教育教学工作规程和职业道德要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教师执行学校管理规定违反了法律法规。

2. 学校管理责任事故

设施瑕疵(栏杆、废弃物);学校对教职工管理失职(门卫、食品、药品等);学校对学生身体状况关照不力;学校救护不力;教师不作为;学校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学校教育保护是指学校依法履行对在校学生的人身健康给予与学生年龄相当的群体性关照义务;学校未按照其他法律、政府规章履行职责发生学生伤害的情形。

3. 学生责任事故

学生违法违纪的行为;执意进行的行为;或家长不告之必要信息(先天心脏病参加体育锻炼);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

4. 第三人责任事故

第三人的经营和服务责任事故;第三人的产品责任事故;第三人的活动管理责任事故。

5. 学校非责任事故

意外事故(不可抗力,无能力预见的身体状况、自杀、学生因对抗性等);学校管理职责外发生的事故(上下学、寒暑假);非职务行为和个人故意造成事故(自